

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新生入學第3次報名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一百一十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二、招生對象：

(一)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3足歲(107.9.1前出生)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二)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者。

三、招生年齡：

(一)大班普幼生：民國104年09月02日至105年09月01日出生者(5足歲)。

(二)中班普幼生：民國105年09月02日至106年09月01日出生者(4足歲)。

(三)小班普幼生：民國106年09月02日至107年09月01日出生者(3足歲)。

四、招生名額：

(一)第2次招生額滿，但因有未註冊而放棄資格之名額，故辦理第3次招生**名額9名**(已扣除保留至6月30日之優先入園1名)。

(二)本園招生身心障礙幼兒酌減班級人數事宜，依據「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辦理。

五、招生方式：

(一)直升入園：109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4至5足歲幼兒，可直升入園。

(二)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第一順位：

(1)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3)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4)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5)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7)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第二順位：

(1)第三胎(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2)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三)一般入園：以年滿4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六、報名日期：

(一)即日起至**07月26日(週一)**，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二)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110年08月04日(週三)上午10時30分在本校大門前庭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錄取及備取名單於110年08月11日(週三)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警衛室及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七、報名地點：**本校警衛室。**

八、報名辦法：辦理登記請攜帶(一)戶口名簿影本乙份(二)**報名表**(三)符合身心障礙幼童、原住民族幼童、低收入戶幼童、中低收入戶幼童、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九、註冊日期：

(一)另行通知，預計於開學(110/9/1)前進行註冊繳費。

(二)如逾期未完成註冊，視同放棄就讀，並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十、備註：

(一)本園招收之幼兒以**大班、中班優先**，不足名額由小班依序遞補，請家長於時間內完成報名。

(二)各項超額一律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非報名順序)，優先入園幼兒已達招生名額人數，就不辦理抽籤。

(三)本園幼兒上學、放學由家長自行接送。

(四)幼兒園聯絡電話：(04)7575407轉114。

(五)學校網址：<https://www.hres.chc.edu.tw/> 臉書粉絲專頁：彰化縣和仁國小附設幼兒園

(六)幼兒園作息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7:30至下午16:00。

(七)本園有自費課後留園服務(平日16:00-17:00及寒暑假，採課後留園辦理)

(八)各園應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至110年6月30日止優先入園之幼兒，始得開放申請入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